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004

工程名称	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镇 150 兆瓦 (一期 50 兆瓦)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	单位 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光伏区、开关站	
分部 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、主体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	
施工单位	湖北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谢从炎	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5.1.1 当钢筋的品种、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, 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。		设计变更情况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5.2.1 钢筋进场时,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, 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	力学性能检验情况	符合要求	试验报告
5.5.1 钢筋安装时, 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、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施工情况	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项目部质检员:		专业监理工程师		
李苟文成 2017 年 4 月 18 日		李金梁 2017 年 4 月 1 日 		